南昌大学药学院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4 年第二 批招收"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学校《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校发〔2020〕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 落实信息公开。
- (二)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 (四)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硕博连读

- 1. 招生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南昌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

- 件, 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 (3) 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5)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6)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或托福(TOEFL)≥80分; 或雅思(IELTS)≥6分; 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450分; 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425分; 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 (7)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 (8) 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 (9) 有硕士阶段导师的推荐意见。

(二) 普通博士生

1. 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 (3)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有所报考导师的推荐意见。
- 2. 学历条件。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符合《南昌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
- 3. 外语条件。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或托福 (TOEFL) ≥80 分; 或雅思 (IELTS) ≥6 分; 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450 分; 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425 分; 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 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 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4. 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4)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5)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 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 (6)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 5.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 5年内 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 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 报研究生院审核。
- (三)每位上岗博导在一个专业推荐不超过2名考生参加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

三、考核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 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6日。

报名网址: http://gsas.ncu.edu.cn/(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先按要求注册用户,再进行报名;注册用户仅对当前批次有效,之前批次报考或注册过的考生仍需重新注册用户。按报考系统内的相关要求提交电子报名材料。

申请人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昌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本学院的申请条件要求,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二) 提交申请材料

在网上报名的同时,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各项电子版材料。 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一致。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将报考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提交或邮寄至南昌大学药学院学科与科研(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 硕博连读生:

-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内含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单位证明或意见:我校非定向研究生由我校各培养单位证明,其他培养单位的非定向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证明;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部队政治部干部部〕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 (2) 学历、学位材料: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学生证、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 (4) 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5) 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免试政治理论申请表。
 - (6) 附本人签名的自我评价一份。
 - (7)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8)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 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 (9) 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截图)。

2. 普通博士生:

-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内含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单位证明或意见:我校非定向研究生由我校各培养单位证明,其他培养单位的非定向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证明;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部队政治部干部部〕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 (2) 学历、学位材料:
 - ①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 研究生学历证书复印件;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硕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 ②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 (3)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 (5) 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免试政治理论申请表。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 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7)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 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 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 (8) 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9) 附本人签名的自我评价一份。
 - (10)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11) 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截图)。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电子版材料提交注意事项:考生提交报名电子材料是网上报名的重要环节,请以PDF格式上传附件,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未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提交电子材料及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

(三) 资格审查与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确定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评议,对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 出成绩,材料评议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材料评分低于 60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资格初审及材料评议合格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四)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 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理论知识考试和综合面试。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科目达 60 分视为及格;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国语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试成绩占 20%,综合面试成绩占6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1. 专业英语笔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长 30 分钟,分值 100 分。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按一级学科命题。
- 2. 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长 60 分钟,分值 100 分。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参考书目见《南昌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3.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分值 100分。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 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 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

质以及英语口语交流能力等。

面试时,考生可采用多种方式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成绩、科研设想等,可选择用英语介绍);回答综合考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包括专业题和综合素质题)。综合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表现独立打分,对学术型考生应更加看重科学综合素养。对每一考生,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计算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五)体检

考生按照《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校 发〔2003〕22 号文)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 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在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进行体检。凡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则取消其录取资 格。

(六) 拟录取和公示

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且综合考核≥60分的申请人,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博导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1. 纪律要求。考核全过程接受学校、研究生院、医学部和 药学院纪检监督。考核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 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责任到人。一旦出现责任事 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2. 回避制度。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报考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材料评议小组。
- 3. 考核过程(含笔试、阅卷、面试)全程录像、录音,至少保存3年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 4. 信息公开。及时公布选拔计划、考核工作办法等信息。 考核细则在考核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在正式面试前须将 主要考核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考生。
- 5. 实行复议制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结束十个工作 日之内受理投诉、申诉,调查属实后,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 6. 违纪处理。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 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 关导师的招生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 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 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7. 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提出。 监督电话: 0791-86361839, 邮箱: xiongxuexue@ncu.edu.cn。
- 8. 未尽事宜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考核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网址: http://yjsy.ncu.edu.cn

药学院网址: http://yxy.ncu.edu.cn

药学院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461 号南昌大学教学

大楼 340 室

药学院联系人:卓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36516

南昌大学药学院 2024年5月16日